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編號	日期	8 月 15 日 (星期六)						8 月 16 日 (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時間 組別	預備	08：40	預備	10：30	預備	13：5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考試	09：00 ∩ 10：00	考試	10：40 ∩ 12：40	考試	14：00 ∩ 16：0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40 ∩ 17：40
201	調查工作組 (選試英文)	※綜合法政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英文)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刑法與 刑事訴訟法		◎外國文 (英文)		政治學		社會學			
202	調查工作組 (選試德文)			刑法與 刑事訴訟法		外國文 (德文)		政治學		社會學			
203	調查工作組 (選試西班牙文)			刑法與 刑事訴訟法		外國文 (西班牙文)		政治學		社會學			
204	調查工作組 (選試阿拉伯文)			刑法與 刑事訴訟法		外國文 (阿拉伯文)		政治學		社會學			
205	調查工作組 (選試法文)			刑法與 刑事訴訟法		外國文 (法文)		政治學		社會學			
206	調查工作組 (選試韓文)			刑法與 刑事訴訟法		外國文 (韓文)		政治學		社會學			
207	調查工作組 (選試土耳其文)			刑法與 刑事訴訟法		外國文 (土耳其文)		政治學		社會學			
208	法律實務組			刑 法		行 政 法		刑事訴訟法		商 事 法			
209	財經實務組			財 務 管 理		證券交易法與 商業會計法		中級會計學		經 濟 學			
210	化學鑑識組			生 物 化 學		有 機 化 學		分 析 化 學		儀 器 分 析			
211	醫學鑑識組			生 物 化 學		有 機 化 學		分子生物學		遺 傳 學			
212	電子科學組			計算機概論		電 子 學 與 電 路 學		通信與系統		工 程 數 學			
213	資訊科學組			電 腦 網 路		系 統 分 析 與 設 計		資料庫應用		資訊安全實務			
214	營繕工程組			結 構 分 析 (包括材料力 學與結構學)		政府採購法		營 建 法 規		施 工 法 (包括土木、 建築施工法 與工程材料)			
附註	一、104 年 8 月 15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場就座。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綜合法政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英文)」2 科為普通科目，其餘為專業科目。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占分比重為作文 60%，公文與測驗各占 20%。綜合法政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英文)，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各占 20%，英文占 40%。 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2 小時；其中「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外國文(英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 50%。其餘科目均為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 2 小時。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五、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日 期		8 月 15 日（星期六）						8 月 16 日（星期日）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編 號	時 間	預 備	08：40	預 備	10：30	預 備	13：50	預 備	08：50	預 備	12：50
	組 別	考 試	09：00 ∩ 10：00	考 試	10：40 ∩ 12：40	考 試	14：00 ∩ 15：30	考 試	09：00 ∩ 10：30	考 試	13：00 ∩ 14：30
241	調查工作組	※綜合法政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英文)		◎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社 會 學 概 要		政 治 學 概 要		刑 法 與 刑 事 訴 訟 法 概 要	
附 註	一、104 年 8 月 15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場就座。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綜合法政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英文)」2 科為普通科目，其餘為專業科目。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占分比重為作文 60%，公文與測驗各占 20%。綜合法政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英文)，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各占 20%，英文占 40%。 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中「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2 小時；其餘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 1 小時 30 分。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五、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										